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29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4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5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邓磊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华强激光工厂项目”或“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以下合称为“贷款银团”）申请合计人民币 12.5 亿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支出，贷款期限为 15 年。参照行业惯例，同意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强激光工厂项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团，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贷款银团，以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股权质押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担保期限为前述贷款得到全额清偿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